

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月0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111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7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年度台金花繼字第 607 號公告
標售 111 年度第 6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
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45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1168-0000 地號

| 更正內容 | 更正前 | 更正後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備註 |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 9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上明利普查考古遺址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、第 57 條、第 77 條等規定，於營建工程或其他方式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，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10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

第 51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大港口段 0359-0001 地號地號

| 更正內容 | 更正前 | 更正後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備註 | 7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 7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協進農牧場普查考古遺址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、第 57 條、第 77 條等規定，於營建工程或其他方式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，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 |

總經理
邊子樹
業務專用章